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偉良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公司秘書

鄧雲妹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
東環2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6樓25-27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渣打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2038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5至2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批准。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會更改審閱結果的情況下，我們務請董事會注意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不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48,372	1,287,440
銷售成本		(2,095,124)	(1,169,697)
毛利		253,248	117,743
其他經營收入		22,953	27,688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5,272)	(5,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766)	(42,56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854)	(8,50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40)	(3,2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05)
除稅前溢利	4	162,669	85,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5,813)	2,937
期間溢利		146,856	88,3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856	88,305
每股基本盈利	7	2.18美仙	1.93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5,318	4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4,946	2,972
商譽	9	46,469	-
可出售投資	10	1,080	138
遞延稅項資產	11	3,176	2,6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2,177	20,186
		<u>603,166</u>	<u>447,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365	480,193
持作買賣投資	10	13,182	-
應收貿易賬款	12	774,876	658,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35	33,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306	499,426
		<u>1,740,064</u>	<u>1,671,9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30,885	697,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5,371	149,01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額		288,985	633,956
應付稅項		9,220	2,651
		<u>1,094,461</u>	<u>1,482,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603</u>	<u>188,990</u>
		<u>1,248,769</u>	<u>636,60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7,060	238,800
儲備		940,943	392,009
		<u>1,218,003</u>	<u>630,80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1,218,003	630,809
少數股東權益		25,389	-
		<u>1,243,392</u>	<u>630,809</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的款額		3,300	3,560
遞延稅項負債	11	2,077	2,233
		<u>5,377</u>	<u>5,793</u>
		<u>1,248,769</u>	<u>636,6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滙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234	-	-	12,302	8,134	127,405	199,075	-	199,075
富華有限公司及富祥投資 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3,080	-	-	-	-	-	3,080	-	3,080
本公司發行股份	35,143	164,857	-	-	-	-	200,000	-	200,000
集團重組(附註1)	(15,514)	-	15,514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88,305	88,305	-	88,3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滙兌差額	-	-	-	-	(595)	-	(595)	-	(595)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595)	88,305	87,710	-	87,7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3,943	164,857	15,514	12,302	7,539	215,710	489,865	-	489,8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8,800	129,980	15,514	23,679	22,469	200,367	630,809	-	630,809
發行新股(附註14)	38,260	438,761	-	-	-	-	477,021	-	477,021
股份發行開支	-	(16,997)	-	-	-	-	(16,997)	-	(16,9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25,389	25,389
期間溢利	-	-	-	-	-	146,856	146,856	-	146,85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滙兌差額	-	-	-	-	(19,686)	-	(19,686)	-	(19,686)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9,686)	146,856	127,170	-	127,170
轉發	-	-	-	19,114	-	(19,114)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77,060	551,744	15,514	42,793	2,783	328,109	1,218,003	25,389	1,243,392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根據集團重組(見附註1)收購的富華有限公司及富祥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該兩間公司此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相當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金。按中國法律規定，撥款乃由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6,795	(323,39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15)	(87,993)
收購附屬公司	(74,741)	(1,94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100)
出售附屬公司	-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960	8,757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	(2,004)	(2,422)
	(198,000)	(83,87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460,024	203,08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增加	-	53,103
籌得的銀行貸款	282,760	329,492
已償還銀行貸款	(633,956)	(193,869)
	108,828	391,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377)	(15,4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9,426	272,8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743)	(52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306	256,8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鴻海為一家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鴻海的所有手機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經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3。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所頒佈的，且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上述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範疇的變動，並影響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

- 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商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將於本附註下文作詳細討論。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其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交易」）或相等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交易」）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則需確認一項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董事及僱員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據此，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整定，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將會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規定，其須追溯應用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主要影響概擴如下：

商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應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有限度追溯應用，以避免須重列過往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規定，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須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四年修訂），最少須每年／於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減值作出檢討，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檢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端對端的手機製造服務。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及受到共同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分析的銷售額的分類資料，及按地區進行的其他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亞洲	892,068	453,120
歐洲	406,243	96,634
美洲	1,050,061	737,686
	<hr/>	<hr/>
總計	2,348,372	1,287,440
	<hr/>	<hr/>
業績		
亞洲	95,874	60,557
歐洲	33,880	6,553
美洲	118,222	45,523
	<hr/>	<hr/>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7,976	112,6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53	27,688
未分配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1,620)	(51,070)
未分配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40)	(3,2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05)
	<hr/>	<hr/>
除稅前溢利	162,669	85,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813)	2,937
	<hr/>	<hr/>
期間溢利	146,856	88,305
	<hr/>	<hr/>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達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備抵	<u>9,051</u>	<u>335</u>
呆賬備抵	<u>435</u>	<u>55</u>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31</u>	<u>32</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754,543</u>	<u>994,904</u>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		
銷售成本	23,851	19,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512</u>	<u>1,589</u>
	<u>31,363</u>	<u>20,731</u>
銀行利息收入	<u>(4,194)</u>	<u>(2,776)</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11,005)	(3,032)
其他司法權區	(1,917)	(207)
	<u>(12,922)</u>	<u>(3,23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64)	(1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1)	(2,827)	5,965
基於稅率增加	-	333
	<u>(2,827)</u>	<u>6,298</u>
	<u>(15,813)</u>	<u>2,937</u>

稅項費用主要包括就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16.5%的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稅項費用按中國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寬免及優惠。稅務寬免及優惠一般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得兩年稅項豁免，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期間與於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2,669	85,368
期間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徵收的稅項	24,400	12,80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30	3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及優惠的影響	(10,731)	(12,089)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511	852
不可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075)	(5,129)
(動用)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8)	805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333)
與稅務機關的爭議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34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4	122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15,813	(2,937)

6. 股息

期間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溢利146,8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8,305,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44,884,000股(二零零四年：4,566,899,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已就資本化發行164,856,7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股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23,6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851,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9,73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52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0,96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57,000美元)，使期內錄得出售溢利1,2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231,000美元)。

9.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6,4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469

10. 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奇美(見附註16)，分別收購955,000美元及13,182,000美元的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台灣上市的投资基金。可出售投資指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釐訂，因此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1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預付開支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61	(7,452)	4,638	(92)	3,255
本期間計入收入	(2,577)	(800)	(2,198)	(390)	(5,965)
滙兌差額	(158)	247	(74)	3	18
稅率變動影響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617)	284	-	-	(3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09</u>	<u>(7,721)</u>	<u>2,366</u>	<u>(479)</u>	<u>(3,02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1	(8,961)	8,612	(1,972)	(410)
收購附屬公司	-	(3,121)	-	-	(3,121)
本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1,774	8,050	(9,010)	2,013	2,827
滙兌差額	(654)	(43)	398	(96)	(39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31</u>	<u>(4,075)</u>	<u>-</u>	<u>(55)</u>	<u>(1,099)</u>

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11.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176)	(2,643)
遞延稅項負債	2,077	2,233
	<u>(1,099)</u>	<u>(41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58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82,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6,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28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屆滿。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767,235	655,115
91-180日	6,002	2,999
181至360日	1,639	456
超過360日	-	33
	<u>774,876</u>	<u>658,603</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623,811	693,753
91-180日	1,409	1,573
181至360日	4,611	1,936
超過360日	1,054	80
	<u>630,885</u>	<u>697,342</u>

14.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800,000	38,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增加	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增加	2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增加	561,199,999	561,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	<u>19,2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0,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800,000	38,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35,143,288	35,14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作出的資本化發行	164,856,712	164,8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將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 0.04美元的股份	<u>5,731,200,02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70,000,025	238,8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發行	869,400,000	34,77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u>87,101,000</u>	<u>3,48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926,501,025</u>	<u>277,060</u>

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869,400,000股及87,101,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代價為每股3.8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15.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Eimo (H.K.) Limited的權益及Eimo (H.K.)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2,308,000美元。Eimo (H.K.) Limited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
應收貿易賬款	1,2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
應付貿易賬款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41)
	<hr/>
	2,913
出售虧損	(605)
	<hr/>
代價總額	2,308
	<hr/>
以下列償付：	
現金	2,308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308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
	<hr/>
	1,832
	<hr/>

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其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926,000美元之貢獻，另已於該期間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005,000美元。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約88,000美元營業額及260,000美元虧損淨額。

16.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優力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56.48%權益。收購奇美一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完成。

1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該等交易已按購買會計法列賬。於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75	5,133
可出售投資	955	-
遞延稅項資產	3,121	-
存貨	19,295	-
應收貿易賬款	14,69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1,193
持作買賣投資	13,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	3,052
應付貿易賬款	(16,2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47)	(4,378)
應付稅項	(1,105)	-
銀行貸款	(5,965)	-
少數股東權益	(25,389)	-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32,950	5,00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46,469	-
	<u>79,419</u>	<u>5,000</u>
總代價以下列償付：		
現金	<u>79,419</u>	<u>5,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9,419	5,00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8)	(3,052)
	<u>74,741</u>	<u>1,948</u>

1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董事已完成對因收購奇美所購入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所購入資產的淨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收購奇美所產生的商譽乃由合併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營運協同效益而引致。奇美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手機設計生產商。董事相信，收購奇美可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重新落實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策略，以及加強向現有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的附屬公司為收益貢獻約175,000美元，及帶來虧損淨額28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奇美並無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帶來重大貢獻。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將為2,455,081,000美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則將為147,084,000美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7.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42,895	45,304
預付租賃付款承擔	6,069	-
	48,964	45,304

18.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鴻海		
銷售貨物	316	500
購買貨物	6,410	3,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	14,36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	-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6,853	2,908
購買貨物	84,303	23,4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2	5,61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	2,058
已付租金	595	100
委託加工收入	1,982	289
委託加工開支	6,377	2,545
研發服務費	1,403	300
其他服務費開支	9,182	7,943

18. 關聯方交易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596	2,094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8,205	1,377
	<u>8,801</u>	<u>3,471</u>
其他應收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93	60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351	705
	<u>2,544</u>	<u>765</u>
	<u>11,345</u>	<u>4,236</u>
應付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4,125	1,730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3,659	27,176
	<u>67,784</u>	<u>28,906</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4,587	7,673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8,766	15,673
	<u>13,353</u>	<u>23,346</u>
	<u>81,137</u>	<u>52,252</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奇美的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現金認購價每股新股5.0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6,915,000股本公司新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配發予認購人。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亦於同日與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每股奇美股份29.5新台幣收購19,118,000股由認購人持有的奇美股份。根據該項收購，本公司於奇美的股本權益由56.48%增加至69.23%。買賣協議已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完成，而總代價約17,710,000美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4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87,000,000美元)，年增長率為82%。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63,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85,000,000美元上升92%。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為2.18美仙。

儘管全球環境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於手機生產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eCMMS(電子化CMMS)模式，將機構件及電子件工程實力整合，使本集團能較其對手如(CEM、EMS、ODM)適應快速變化的手機產品壽命週期，以及應付目前OEM環境的白熱化競爭。

憑藉不斷擴大主要客戶的業務量，以及拓寬提供予彼等的服務範疇，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仍保持雙位數的高增長。本集團亦繼續利用其核心競爭力，並將服務擴展至包括共同設計、共同開發、採購、生產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端對端服務。本集團於近期收購奇美，顯示其向客戶不斷提供更多服務及提升能力的承諾。期內，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均作出策略性投資。此等海外地區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而本集團進軍該等地區亦有助於未來與毗鄰該等地區的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上述行動乃為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回應主要客戶的需求而作出，亦為本集團於期內所採取的主要策略的結果。首先，本集團已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應付客戶對供應鏈管理不斷上升的需求；其次，本集團已提升其設計能力，以應付客戶對外部研發資源的需求上升及加強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關係；第三，本集團已追隨客戶至新興市場投資，使彼此均取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218,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3%，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存款維持於48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292,000,000美元。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90%。基於本集團的購買力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較易為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作出配對。上述平衡及所形成的自然對沖可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為暢順，並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承擔為49,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1,00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Foxconn Oy已以浮動押記質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以取得其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1,074,000,000美元，其中約316,000,000美元經已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期內建立的穩建業務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將可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取得輝煌成就。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為餘下數月締造營運佳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5,96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151,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0**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酬金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75**名僱員授出**435,599,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計劃。行使價為**6.06**港元，並將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六批歸屬。此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為僱員開支，並將於股本內作出相應增加，金額以所到的收得款項為限。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將於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的期間內攤銷。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採納此新會計政策預期將令二零零五年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7,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0美元。於期末，所得款項中約1,600,000,000港元(或206,0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此外，所得款項中約1,200,000,000港元(或154,0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所有款項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方法妥為運用。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136,224	0.004%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359	0.00001%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460,055	0.045%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256,920	0.008%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441,000	0.014%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461,961	0.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權益披露 (續)***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36%
鴻海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73.36%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575名僱員授出435,599,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計劃。行使價為6.06港元，並將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六批歸屬。此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為僱員開支，並將於股本內作出相應增加，金額以所到的收得款項為限。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將於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的期間內攤銷。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採納此新會計政策預期將令二零零五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7,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將約19,000,000美元由保留溢利轉至法定儲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整段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其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上述兩項職務現時均由陳偉良先生出任。董事會認為，作為一間新近上市的公司，委任陳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可令本公司的領導更為強大及一致。然而，董事會將於本年檢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會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候將兩者分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而印刷本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